

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

各市监所、股、室（队）

为切实落实食品生产日常监管职能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和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工作目的

按照属地负责，风险管理、信息公开的原则，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、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。以提高日常监督检查质量和监管效能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一是按照风险分级要求频次制度本辖区食品生产企业、食品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填报入河南省食品安全动态监管系统。二是负责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监督整改、跟踪、反馈。三是按照日常监督要求，落实新登记食品小作

坊2个月内的首次监督检查，纳入日常监督检查档案。四是结合新获证企业3个月要求的首次监督检查，开展食品生产许可保持情况专项检查，覆盖全部新获证企业。五是县局食品生产股负责食品生产监管领导、组织、协调、上传下达及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全县食品生产监督检查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生产可追溯体系。五是基层监管所是县级局派出机构，履行工作职责。

临时中心工作，以市局、县局安排为主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按照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进行检查，填写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》要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，以图片或影像资料形式记录监督检查信息，实现责任可追溯，监督检查要针对性，可根据每次检查实际确定重点项目。

（二）各所在完成检查一周后，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县局食品生产股，形成检查结果公告，并对属地监管部门落实监管情况进行通报，对存在隐患的重大隐患及时介入。

